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887)

公司地址：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曹橋街道九里亭大道
888 號

電 話：(86)573-85120186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歐哲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81 號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寶綠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綠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綠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寶綠特集團主要經營再生廢塑料、設備及各式化學纖維之製造及銷售。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綠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綠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綠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綠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綠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綠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綠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0,669 31	\$ 1,545,51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80,936 2	117,86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2,240 3	144,49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2,373 6	321,60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86 -	18,514 -
130X	存貨	六(五)	1,045,934 25	884,667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32,334 8	210,86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一)	5,028 -	24,5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42,300 75	3,268,034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43,980 18	699,92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40,806 4	143,09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9,517 1	32,1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5,952 2	55,8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1,245 -	10,8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1,500 25	941,864 22
1XXX	資產總計		\$ 4,163,800 100	\$ 4,209,898 100

(續次頁)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430,080 10	\$	172,924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12,792 15		1,225,599 29
2150	應付票據			65,064 2		57,642 1
2170	應付帳款			224,539 5		252,14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91,997 9		368,60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334 1		28,99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69,830 2		55,9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3,748 1		17,71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9 -		7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74,803 45</u>		<u>2,180,298 5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4,059 1		34,89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0,664 1		42,5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077 2</u>		<u>77,464 2</u>
2XXX	負債總計			<u>1,949,880 47</u>		<u>2,257,762 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51,995 16		651,995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11,279 17		708,252 17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785,498 19		595,125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5,148 1	(3,236)	-
3XXX	權益總計			<u>2,213,920 53</u>		<u>1,952,136 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163,800 100</u>	\$	<u>4,209,89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	112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5,444,066	\$ 4,463,717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	(4,277,816)	(3,349,787)
5900 營業毛利		1,166,250	1,113,9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5,320)	(229,644)
6200 管理費用		(293,755)	(225,9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918)	(75,99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及十二(二)	65,135	(39,1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6,858)	(570,727)
6900 營業利益		549,392	543,2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6,409	25,11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8,848	30,9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920	6,28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2,155)	(4,8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022	57,508
7900 稅前淨利		639,414	600,7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49,860)	(143,292)
8200 本期淨利		\$ 489,554	\$ 457,41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68,384	(\$ 30,7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384	(\$ 30,7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938	\$ 426,65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9,554	\$ 457,4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7,938	\$ 426,65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7.51	7.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7.42	7.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995	\$ 704,250	\$ -	\$ 291,319	\$ 27,532	\$ 1,675,096	
本期淨利	-	-	-	457,419	-	457,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30,768)	(30,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7,419	(30,768)	426,65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現金股利	-	-	-	(153,613)	-	(153,6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	4,002	-	4,00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995	\$ 704,250	\$ 4,002	\$ 595,125	(\$ 3,236)	\$ 1,952,136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995	\$ 704,250	\$ 4,002	\$ 595,125	(\$ 3,236)	\$ 1,952,136	
本期淨利	-	-	-	489,554	-	489,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68,384	68,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89,554	68,384	557,93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九)						
現金股利	-	-	-	(299,181)	-	(299,1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	3,027	-	3,02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995	\$ 704,250	\$ 7,029	\$ 785,498	\$ 65,148	\$ 2,213,9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9,414	\$ 600,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六)	121,964	92,255
減損損失	六(七)(十) (二十四)	13,471	7,399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3,634	2,33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二)	(65,135)	39,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 價利益	六(二十四)	-	(6,2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2,155	4,8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6,409)	(25,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283)	2,525
逾期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六(二十三)	-	(51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3,027	4,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244	(65,349)
應收帳款		145,228	(142,634)
其他應收款		5,642	(603)
存貨		(131,991)	(286,866)
預付款項		(114,653)	2,377
其他流動資產		19,483	6,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52,706)	290,662
應付票據		5,295	(52,239)
應付帳款		(40,187)	10,274
其他應付款		26,967	95,890
其他流動負債		(7,212)	(319)
負債準備-流動		11,815	1,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237)	577,169
收取之利息		56,409	25,117
支付之利息		(13,632)	(4,642)
支付之所得稅		(115,991)	(123,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451)	474,430

(續次頁)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270,15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0,428)	(	111,99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871		147,9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57,014)	(	100,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1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9,111)	(	8,7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83)	(	9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6,451)		195,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49,201		101,9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23,467)	(	18,2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	299,181)	(	153,6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447)	(	69,8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06	(	27,0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44,843)		572,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512		972,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0,669	\$	1,545,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哲文



經理人：歐哲文



會計主管：林昱君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登記之地址為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係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 FIRST COOL INTERNATIONAL CO., LTD.全部股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請詳下述說明：

1. 本公司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2. FIRST COOL INTERNATIONAL CO., LTD.於民國 102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3. RIZEN CO., LTD.於民國 102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
4. 浙江安順化纖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 9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各式化學纖維。
5. 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10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廢塑料再生處理設備。
6.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LC 於民國 102 年 4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 CYCLEPLUS, LLC，主要經營廢舊塑料之銷售等。
7.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設立於台灣，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聚酯粒等再生塑料產品。
8. 嘉興寶瑪特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經營銷售化學纖維及廢塑料再生處理設備。
9. PT Boretech Solution Indonesia 於民國 112 年 7 月設立於印度尼西亞，主要經營廢塑料再生處理設備產品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 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FIRST COOL INTERNATIONAL CO., LTD. (FIRST COOL)	投資控股	100	100	
"	RIZEN CO., LTD. (RIZEN)	投資控股	100	100	
"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寶綠特)	生產及銷售聚酯粒	100	100	
FIRST COOL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安順化纖有限公司 (浙江安順)	生產及銷售各式化 學纖維	100	100	
FIRST COOL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 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寶綠特)	生產及銷售廢塑料 再生處理設備	100	100	
"	PT Boretech Solution Indonesia (PT Boretech)	提供廢塑料再生處 理設備產品等業務	1	1	註1
RIZEN CO., LTD.	CYCLEPLUS, LLC (CYCLEPLUS) (原名: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LC)	銷售廢舊塑料	100	100	
浙江寶綠特環保 技術工程有限 公司	嘉興寶瑪特貿易 有限公司 (嘉興寶瑪特)	銷售化學纖維及廢 塑料再生處理設備	100	100	
"	PT Boretech Solution Indonesia (PT Boretech)	提供廢塑料再生處 理設備產品等業務	99	99	註1及 註2

註 1:PT Boretech 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設立，註冊資本額為印尼盾 100 億元。

註 2:浙江寶綠特於 112 年 6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注資印尼盾 99 億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注資。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集團預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為符合財務報告相關申報規則，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於轉換為新台幣之合併財務報告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權益科目中除期初累積盈虧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作為權益之調整項目。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

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另就屬未付息之長期應收帳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部分系統費用帳列無形資產，其攤銷年限為 1 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排汙權

排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

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再生廢塑料、設備及各式化學纖維，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或依合約完成出貨檢驗並交付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移轉至客戶，且客戶依據合約已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之時點認列。
-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個別合約銷售情形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3)本集團對銷售之設備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決定淨變現價值時，本集團須依據過往產業經驗考量可正常出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陳列之淨變現價值，故於做成此項決定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1,045,9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55	\$ 267
支票存款	3,245	3,113
活期存款	1,297,069	1,412,439
定期存款	-	129,693
	<u>\$ 1,300,669</u>	<u>\$ 1,545,5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借款及業務所需向銀行申請購料擔保及開立信用狀，所存入保證金帳戶之人民幣及美金定期存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80,936 及\$117,862，表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u>\$ -</u>	<u>\$ -</u>

1. 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6,247
遠期外匯合約	-	-
	<u>\$ -</u>	<u>\$ 6,247</u>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80,936</u>	<u>\$ 117,86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558	\$ 3,05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0,936 及\$117,86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2,240	\$ 144,490
應收帳款	\$ 310,378	\$ 475,398
減：備抵損失	(58,005)	(153,789)
	\$ 252,373	\$ 321,609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30,877	\$ 112,240	\$ 268,464	\$ 144,490
30天內	16,785	-	12,023	-
31-60天	6,734	-	23	-
61-90天	632	-	-	-
91-120天	2,808	-	31	-
121天以上	52,542	-	194,857	-
	\$ 310,378	\$ 112,240	\$ 475,398	\$ 144,49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24,327 及\$81,95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2,240 及\$144,49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2,373 及\$321,609。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0 及 \$48,188 之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其他應付款項下。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5,959	(\$ 10,288)	\$ 275,671
在製品	167,042	-	167,042
製成品	621,400	(18,179)	603,221
	<u>\$ 1,074,401</u>	<u>(\$ 28,467)</u>	<u>\$ 1,045,93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9,756	(\$ 4,990)	\$ 274,766
在製品	105,606	-	105,606
製成品	513,314	(9,019)	504,295
	<u>\$ 898,676</u>	<u>(\$ 14,009)</u>	<u>\$ 884,66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275,088	\$ 3,369,49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924 (	8,285)
出售下腳料收入	(11,196)	(11,418)
	<u>\$ 4,277,816</u>	<u>\$ 3,349,787</u>

本集團因積極處理呆滯存貨，致民國 112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35,497	\$ 148,295
預付費用	43,301	32,947
留抵稅額	52,862	28,650
用品盤存	674	977
	<u>\$ 332,334</u>	<u>\$ 210,869</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月1日								
成本	\$ 224,805	\$ 618,799	\$ 15,502	\$ 36,035	\$ 36,616	\$ 154,707	\$ 1,086,464	
累計折舊	(113,554)	(228,324)	(9,358)	(15,009)	(20,294)	—	(386,539)	
	<u>\$ 111,251</u>	<u>\$ 390,475</u>	<u>\$ 6,144</u>	<u>\$ 21,026</u>	<u>\$ 16,322</u>	<u>\$ 154,707</u>	<u>\$ 699,925</u>	
1月1日	\$ 111,251	\$ 390,475	\$ 6,144	\$ 21,026	\$ 16,322	\$ 154,707	\$ 699,925	
增添	6,986	15,044	3,742	15,676	12,605	87,859	141,912	
移轉(註1)	145,987	3,989	—	47,850	22,079	(223,828)	(3,923)	
資產處分成本	—	(3,101)	—	(366)	(106)	—	(3,573)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餘額	—	1,855	—	330	91	—	2,276	
折舊費用	(15,809)	(54,424)	(3,380)	(13,034)	(8,322)	—	(94,969)	
減損損失	—	(13,471)	—	—	—	—	(13,471)	
淨兌換差額	4,877	4,710	4,283	(3,018)	521	4,430	15,803	
12月31日	<u>\$ 253,292</u>	<u>\$ 345,077</u>	<u>\$ 10,789</u>	<u>\$ 68,464</u>	<u>\$ 43,190</u>	<u>\$ 23,168</u>	<u>\$ 743,980</u>	
12月31日								
成本	\$ 386,511	\$ 644,273	\$ 19,672	\$ 101,045	\$ 72,359	\$ 23,168	\$ 1,247,028	
累計折舊	(133,219)	(299,196)	(8,883)	(32,581)	(29,169)	—	(503,048)	
	<u>\$ 253,292</u>	<u>\$ 345,077</u>	<u>\$ 10,789</u>	<u>\$ 68,464</u>	<u>\$ 43,190</u>	<u>\$ 23,168</u>	<u>\$ 743,980</u>	

11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8,345	\$ 514,074	\$ 13,705	\$ 35,719	\$ 35,125	\$ 162,572	\$ 989,540
累計折舊	(105,168)	(177,170)	(8,558)	(14,147)	(18,286)	-	(323,329)
	<u>\$ 123,177</u>	<u>\$ 336,904</u>	<u>\$ 5,147</u>	<u>\$ 21,572</u>	<u>\$ 16,839</u>	<u>\$ 162,572</u>	<u>\$ 666,211</u>
1月1日	\$ 123,177	\$ 336,904	\$ 5,147	\$ 21,572	\$ 16,839	\$ 162,572	\$ 666,211
增添	2,047	23,847	2,629	3,092	3,494	78,264	113,373
移轉(註1)	-	94,491	-	1,286	1,090	(83,291)	13,576
資產處分成本	(1,123)	(5,529)	(514)	(3,294)	(2,536)	-	(12,996)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餘額	989	3,691	463	2,966	2,252	-	10,361
折舊費用	(11,517)	(51,457)	(1,455)	(4,112)	(4,607)	-	(73,148)
減損損失	-	-	-	-	-	-	-
淨兌換差額	(2,322)	(4,073)	(126)	(484)	(210)	(2,838)	(10,053)
12月31日	<u>\$ 111,251</u>	<u>\$ 390,475</u>	<u>\$ 6,144</u>	<u>\$ 21,026</u>	<u>\$ 16,322</u>	<u>\$ 154,707</u>	<u>\$ 699,925</u>
12月31日							
成本	\$ 224,805	\$ 618,799	\$ 15,502	\$ 36,035	\$ 36,616	\$ 154,707	\$ 1,086,464
累計折舊	(113,554)	(228,324)	(9,358)	(15,009)	(20,294)	-	(386,539)
	<u>\$ 111,251</u>	<u>\$ 390,475</u>	<u>\$ 6,144</u>	<u>\$ 21,026</u>	<u>\$ 16,322</u>	<u>\$ 154,707</u>	<u>\$ 699,925</u>

註1：係預付設備款及存貨轉入，請詳附註六(三十一)說明。

1. 本集團依據與中國浙江省平湖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位於曹橋街道勤安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建造新廠房，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相關未完工程金額分別為\$0及\$138,171。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台灣寶綠特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期間通常介於3年至5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與他人。
2. 浙江安順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與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杭州市富陽區東洲工業功能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賃合約期間介於民國95年6月至145年5月間，計50年，合約金額業於租約簽訂時全額支付。
3. 浙江寶綠特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與中國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政府於民國94年8月簽訂位於平湖市曹橋街道勤安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合約期間約為45年，合約金額業於租約簽訂時全額支付。
另於民國110年10月與中國浙江省平湖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位於曹橋街道勤安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合約期間為50年，合約金額業於租約簽訂時全額支付。浙江寶綠特於該土地使用權合約中，針對包括固定資產及開發投資金額、建築密度、工業建設項目地綠地率、企業內部設施所佔比例及建築面積等項目進行承諾，各項目應達到約定標準，否則將依合約支付違約金或其他違約之處置。
4. 本集團承租之出租車、員工宿舍及倉庫等，其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5. 使用權資產之資訊如下：

	113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1,209	\$ 84,842	\$ 1,216	\$ 177,267
累計折舊	(8,930)	(24,299)	(946)	(34,175)
	<u>\$ 82,279</u>	<u>\$ 60,543</u>	<u>\$ 270</u>	<u>\$ 143,092</u>
1月1日	\$ 82,279	\$ 60,543	\$ 270	\$ 143,092
增添	200	20,518	853	21,571
折舊費用	(2,393)	(24,190)	(412)	(26,995)
淨兌換差額	2,974	164	-	3,138
12月31日	<u>\$ 83,060</u>	<u>\$ 57,035</u>	<u>\$ 711</u>	<u>\$ 140,806</u>
12月31日				
成本	\$ 94,723	\$ 88,685	\$ 2,069	\$ 185,477
累計折舊	(11,663)	(31,650)	(1,358)	(44,671)
	<u>\$ 83,060</u>	<u>\$ 57,035</u>	<u>\$ 711</u>	<u>\$ 140,806</u>

	112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2,106	\$ 57,112	\$ 1,216	\$ 150,434
累計折舊	(5,784)	(39,288)	(541)	(45,613)
	<u>\$ 86,322</u>	<u>\$ 17,824</u>	<u>\$ 675</u>	<u>\$ 104,821</u>
12月31日				
1月1日	\$ 86,322	\$ 17,824	\$ 675	\$ 104,821
增添	-	59,117	-	59,117
資產處分成本	-	31,386	-	31,386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餘額	-	(31,386)	-	(31,386)
折舊費用	(2,304)	(16,398)	(405)	(19,107)
淨兌換差額	(1,739)	-	-	(1,739)
12月31日	<u>\$ 82,279</u>	<u>\$ 60,543</u>	<u>\$ 270</u>	<u>\$ 143,092</u>
12月31日				
成本	\$ 91,209	\$ 84,842	\$ 1,216	\$ 177,267
累計折舊	(8,930)	(24,299)	(946)	(34,175)
	<u>\$ 82,279</u>	<u>\$ 60,543</u>	<u>\$ 270</u>	<u>\$ 143,092</u>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54,412	\$ 60,2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23,748)	(17,713)
	<u>\$ 30,664</u>	<u>\$ 42,572</u>

7.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55	\$ 1,68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154	17,368

8.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8,780 及 \$37,283。

9.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113年				
	排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91	\$ 14,135	\$ 21,474	\$ 37,400
累計攤銷	(761)	(4,463)	-	(5,224)
	<u>\$ 1,030</u>	<u>\$ 9,672</u>	<u>\$ 21,474</u>	<u>\$ 32,176</u>
1月1日	\$ 1,030	\$ 9,672	\$ 21,474	\$ 32,176
增添	-	9,111	-	9,111
攤銷費用	(92)	(3,542)	-	(3,634)
淨兌換差額	37	373	1,454	1,864
12月31日	<u>\$ 975</u>	<u>\$ 15,614</u>	<u>\$ 22,928</u>	<u>\$ 39,517</u>
12月31日				
成本	\$ 1,857	\$ 23,796	\$ 22,928	\$ 48,581
累計攤銷	(882)	(8,182)	-	(9,064)
	<u>\$ 975</u>	<u>\$ 15,614</u>	<u>\$ 22,928</u>	<u>\$ 39,517</u>
112年				
	排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29	\$ 5,684	\$ 21,543	\$ 29,056
累計攤銷	(755)	(2,301)	-	(3,056)
	<u>\$ 1,074</u>	<u>\$ 3,383</u>	<u>\$ 21,543</u>	<u>\$ 26,000</u>
1月1日	\$ 1,074	\$ 3,383	\$ 21,543	\$ 26,000
增添	-	8,704	-	8,704
攤銷費用	(91)	(2,243)	-	(2,334)
淨兌換差額	47	(172)	(69)	(194)
12月31日	<u>\$ 1,030</u>	<u>\$ 9,672</u>	<u>\$ 21,474</u>	<u>\$ 32,176</u>
12月31日				
成本	\$ 1,791	\$ 14,135	\$ 21,474	\$ 37,400
累計攤銷	(761)	(4,463)	-	(5,224)
	<u>\$ 1,030</u>	<u>\$ 9,672</u>	<u>\$ 21,474</u>	<u>\$ 32,17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3,634	\$ 2,334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化學纖維部門	\$ 22,072	\$ 20,672
設備部門	856	802
	\$ 22,928	\$ 21,474

3.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因部分機器設備使用效益不如預期發生減損，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3,471 及\$7,399。

2.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按部門揭露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再生塑料部門	\$ 13,471	\$ 7,399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化學纖維部門	設備部門
113年度		
毛利率	18%	32%
成長率	8%	21%
折現率	8%	8%
112年度		
毛利率	18%	32%
成長率	10%	21%
折現率	10%	7%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8,060	\$ 7,144
預付設備款	3,185	3,724
	<u>\$ 11,245</u>	<u>\$ 10,868</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430,080	\$ 172,924
利率區間	1.04%~3.95%	2.9%~3.4%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所述。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7,363	\$ 92,084
應付員工福利費	165,347	119,118
應收票據貼現負債	-	48,188
應付運費	19,011	17,744
應付設備款	2,309	17,411
應付燃料費	9,120	4,174
應付保險費	896	831
其他	87,951	69,052
	<u>\$ 391,997</u>	<u>\$ 368,602</u>

(十四) 退休金

1. 本集團註冊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本集團註冊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孫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461 及\$26,441。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員工認 股權計畫	民國112年1月1日	1,891	5年	服務屆滿二年既得50% 服務屆滿三年既得80% 服務屆滿四年既得100%

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本公司之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891	\$ 3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891	\$ 3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891	\$ 32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91	3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891	\$ 3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2

3.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尚未有執行之認股權。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2年1月1日	116年12月31日	1,891	\$ 32	1,891	\$ 32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註1)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2)	分割 期數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本公司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2年 1月1日	\$30.68	\$32	27.67%	1,825期	-	1.16%	\$ 7.64

註1：股價參考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評估賣權價值以估算股票不具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註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參考公司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3,027	\$ 4,002
(十六)負債準備		

	113年 保固負債	112年 保固負債
1月1日	\$ 55,907	\$ 55,407
本期提列(迴轉)	26,437	69,982
本期使用	(14,542)	(68,313)
匯率影響數	2,028	(1,169)
12月31日	\$ 69,830	\$ 55,907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 69,830	\$ 55,907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設備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為因應回台上市需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改本公司每股面額及股數，由每股面額美金 0.3 元，共 66,666,667 股，轉換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共 60,199,512 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每股新台幣 52 元溢價發行，共計 5,000,000 股，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300,000，分為 33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651,995，分為 65,199,51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4.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65,199,512	65,199,512

(十八) 資本公積

除本公司章程或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除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抵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2.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及 112 年 5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299,181	\$ 4.59	\$ 153,613	\$ 2.3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	\$ -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112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3,236)	\$ 27,53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68,384	(30,768)
12月31日	<u>\$ 65,148</u>	<u>(\$ 3,236)</u>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264,768	\$ 2,713,741
設備銷售收入	2,127,260	1,749,291
其他營業收入	52,038	685
	<u>\$ 5,444,066</u>	<u>\$ 4,463,71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認列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再生塑料部門	設備部門	化學纖維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1,140,825	\$ 2,192,723	\$ 2,123,943	\$ 5,457,49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3,425)	—	(13,42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140,825</u>	<u>\$ 2,179,298</u>	<u>\$ 2,123,943</u>	<u>\$ 5,444,06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40,825	\$ 2,127,260	\$ 2,123,943	\$ 5,392,02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2,038	—	52,038
	<u>\$ 1,140,825</u>	<u>\$ 2,179,298</u>	<u>\$ 2,123,943</u>	<u>\$ 5,444,066</u>
112年度	再生塑料部門	設備部門	化學纖維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693,440	\$ 1,759,767	\$ 2,020,301	\$ 4,473,50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589)	(8,202)	—	(9,79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91,851</u>	<u>\$ 1,751,565</u>	<u>\$ 2,020,301</u>	<u>\$ 4,463,71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91,851	\$ 1,750,880	\$ 2,020,301	\$ 4,463,03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85	—	685
	<u>\$ 691,851</u>	<u>\$ 1,751,565</u>	<u>\$ 2,020,301</u>	<u>\$ 4,463,717</u>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612,792</u>	<u>\$ 1,225,599</u>	<u>\$ 960,138</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1,130,955</u>	<u>\$ 457,921</u>

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設備銷售合約所支付之佣金，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5,028 及\$24,511。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4,791	\$ 22,0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558	3,056
押租金設算息	60	54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	-
	<u>\$ 56,409</u>	<u>\$ 25,117</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補助款收入	\$ 29,787	\$ 20,908
退稅收入	-	1,290
逾期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	513
其他收入	9,061	8,242
	<u>\$ 38,848</u>	<u>\$ 30,953</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6,247
金融資產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283 (	2,525)
淨外幣兌換利益	33,067	19,336
減損損失	(13,471)	(7,399)
其他	(13,959)	(9,377)
	<u>\$ 6,920</u>	<u>\$ 6,282</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715	\$ 3,108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755	1,685
押金設算息	685	51
財務成本	<u>\$ 12,155</u>	<u>\$ 4,844</u>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94,821	\$ 469,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4,969	73,14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995	19,107
攤銷費用	3,634	2,334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476,025	\$ 378,070
保險費用	49,762	27,966
退休金費用	27,461	26,441
員工認股權	3,027	4,002
其他用人費用	38,546	33,318
	<u>\$ 594,821</u>	<u>\$ 469,797</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8,335	\$ 131,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887	(4,5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0,842</u>	<u>126,629</u>
遞延所得稅：		
課稅損失	-	626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982)	16,03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0,982)</u>	<u>16,663</u>
所得稅費用	<u>\$ 149,860</u>	<u>\$ 143,29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48,647	\$ 108,26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26)	6,513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581)	(11,0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887	(4,585)
海外盈餘所得稅影響數	9,613	44,1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0	-
所得稅費用	<u>\$ 149,860</u>	<u>\$ 143,29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68	(\$ 7)	\$ 61
員工福利費	24,834	7,739	32,573
未實現損失	1,418	592	2,0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611	15,926	31,537
存貨跌價損失	2,687	1,127	3,814
保固負債準備	8,386	2,088	10,474
預期信用損失	1,319	(10)	1,30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u>1,480</u>	<u>2,694</u>	<u>4,174</u>
小計	<u>55,803</u>	<u>30,149</u>	<u>85,9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盈餘影響數	(29,921)	(9,614)	(39,535)
未實現利益	(4,971)	447	(4,524)
小計	<u>(34,892)</u>	<u>(9,167)</u>	<u>(44,059)</u>
合計	<u>\$ 20,911</u>	<u>\$ 20,982</u>	<u>\$ 41,893</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3	\$ 35	\$ 68
員工福利費	19,440	5,394	24,834
未實現損失	1,101	317	1,4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39	10,872	15,611
存貨跌價損失	4,115	(1,428)	2,687
保固負債準備	8,311	75	8,386
預期信用損失	1,447	(128)	1,31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1,480	1,480
其他	1,862	(1,862)	-
—課稅損失	626	(626)	-
小計	41,674	14,129	55,8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盈餘影響數	-	(29,921)	(29,921)
未實現利益	(4,100)	(871)	(4,971)
小計	(4,100)	(30,792)	(34,892)
合計	\$ 37,574	(\$ 16,663)	\$ 20,911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148,287	\$ 114,680	\$ 114,680	註1
105年度	88,381	88,381	88,381	註1
106年度	45,564	45,564	45,564	註1
107年度	25,291	25,291	25,291	註1
108年度	16,064	16,064	16,064	註1
111年度	3,208	79	79	註1
112年度	77	77	77	註1
	\$ 326,872	\$ 290,136	\$ 290,136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148,287	\$ 114,680	\$ 114,680	註1
105年度	88,381	88,381	88,381	註1
106年度	45,564	45,564	45,564	註1
107年度	25,291	25,291	25,291	註1
108年度	16,064	16,064	16,064	註1
111年度	3,208	79	79	註1&註2
112年度	77	77	77	註1
	<u>\$ 326,872</u>	<u>\$ 290,136</u>	<u>\$ 290,136</u>	

註 1：CYCLEPLUS 依據美利堅合眾國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使用年限原為 20 年，自民國 107 年起發生之虧損可無限期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

註 2：台灣寶綠特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使用年限為 10 年，自民國 111 年起發生之虧損可扣抵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至 121 年。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07,712 及\$307,712。
6. 台灣寶綠特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 20%。
7. 浙江安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 25%。其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之研究費用，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再按照實際發生額 100%在稅前扣除，此修正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於製造業中小微企業繼續延緩繳納部分稅費有關事項的公告，製造業中型企業之民國 110 年第四季度，民國 111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企業所得稅 50%可按規定繼續延緩至民國 112 年第一季繳納。
8. 浙江寶綠特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之認證，效期三年。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自 25%調減為 15%，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5 月申報年度企業所得稅開始適用。前述認證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再次取得，效期三年。其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之研究費用，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再按照實際發生額 100%在稅前扣除，此修正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公告關於加大支持科技創新稅前扣除力度之公告，高新技術企業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新購置之設備及器具，允許當年一次性金額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並允許於稅前實行 100%加計扣除。

9. 台灣寶綠特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89,554	65,200	\$ 7.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89,554	65,200	\$ 7.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9,554	\$ 66,006	\$ 7.42
	112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註)</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57,419	65,200	\$ 7.02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 112 年度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每股盈餘計算。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912	\$ 113,373
加：期初應付款項	17,411	6,625
減：期末應付款項	(2,309)	(17,4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97)
本期支付現金	\$ 157,014	\$ 100,99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預付款項轉移至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3,923)	\$ 6,966
存貨轉移至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	\$ 6,610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2,924	\$ 60,285	\$ 233,2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7,156	(23,467)	233,689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21,371	21,371
支付利息	-	(1,755)	(1,7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22)	(2,022)
12月31日	<u>\$ 430,080</u>	<u>\$ 54,412</u>	<u>\$ 484,492</u>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4,140	\$ 19,313	\$ 93,45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1,955	(18,230)	83,725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59,117	59,117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1,685	1,685
支付利息	-	(1,600)	(1,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71)	-	(3,171)
12月31日	<u>\$ 172,924</u>	<u>\$ 60,285</u>	<u>\$ 233,2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歐哲文	主要管理階層
李若華	主要管理階層
歐柏豪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179,200</u>	<u>\$ 172,924</u>

係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31,352</u>	<u>\$ 29,7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80,936	\$ 117,862	購料擔保、L/C開狀擔保 及履約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507	102,973	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表列使用權資產）	10,965	10,918	短期借款
	<u>\$ 192,408</u>	<u>\$ 231,7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六（八）。

（二）承諾事項

租賃交易相關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0,669	1,545,5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936	117,862
應收票據	112,240	144,490
應收帳款	252,373	321,609
其他應收款	12,786	18,514
存出保證金	8,060	7,144
	<u>\$ 1,767,064</u>	<u>\$ 2,155,131</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0,080	\$ 172,924
應付票據	65,064	57,642
應付帳款	224,539	252,147
其他應付款	391,997	368,602
	<u>\$ 1,111,680</u>	<u>\$ 851,315</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54,412</u>	<u>\$ 60,28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

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8	32.79	\$ 103,879	5%	\$ 5,194
美金：人民幣	42,297	7.32	1,386,919	5%	69,346
日幣：新台幣	52,552	0.21	11,036	5%	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695	32.79	153,949	5%	7,697
美金：人民幣	286	7.32	9,378	5%	469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82	30.71	\$ 134,571	5%	\$ 6,729
美金：人民幣	34,531	7.10	1,060,447	5%	53,022
日幣：新台幣	66,361	0.22	14,414	5%	7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11	30.71	138,533	5%	6,927
美金：人民幣	460	7.10	14,127	5%	706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3,067 及 \$19,336。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始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合計
群組一				
未逾期	0.03%	\$ 27,163	\$ 18	\$ 27,145
已逾期				
30日內	0.03%	5,704	2	5,702
合計		<u>\$ 32,867</u>	<u>\$ 20</u>	<u>\$ 32,847</u>
群組二				
未逾期	0.63%	\$ 294,962	\$ 1,135	\$ 293,827
已逾期				
30日內	2%	11,081	196	10,885
31-60日	5%	272	13	259
61-90日	7%	632	42	590
91-120日	29%	-	-	-
121日以上	100%	3,848	3,848	-
合計		<u>\$ 310,795</u>	<u>\$ 5,234</u>	<u>\$ 305,561</u>
群組三				
未逾期	5%	\$ 20,992	\$ 982	\$ 20,010
已逾期				
30日內	20%	-	-	-
31-60日	32%	6,462	2,309	4,153
61-90日	53%	-	-	-
91-120日	100%	2,808	2,697	111
121日以上	100%	48,694	46,763	1,931
合計		<u>\$ 78,956</u>	<u>\$ 52,751</u>	<u>\$ 26,205</u>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合計
群組一				
未逾期	0.03%	\$ 17,253	\$ 5	\$ 17,248
已逾期				
30日內	0.03%	423	-	423
合計		<u>\$ 17,676</u>	<u>\$ 5</u>	<u>\$ 17,671</u>
群組二				
未逾期	0.71%	\$ 375,951	\$ 1,711	\$ 374,240
已逾期				
30日內	3%	2,567	82	2,485
31-60日	9%	23	2	21
61-90日	23%	-	-	-
91-120日	53%	31	16	15
121日以上	100%	3,702	3,702	-
合計		<u>\$ 382,274</u>	<u>\$ 5,513</u>	<u>\$ 376,761</u>
群組三				
未逾期	5%	\$ 19,750	\$ 413	\$ 19,337
已逾期				
30日內	21%	9,033	1,898	7,135
31-60日	36%	-	-	-
61-90日	58%	-	-	-
91-120日	58%~96%	-	-	-
121日以上	58%~96%	191,155	145,960	45,195
合計		<u>\$ 219,938</u>	<u>\$ 148,271</u>	<u>\$ 71,667</u>
群組一：聚酯粒等再生塑料產品客戶。				
群組二：化學纖維客戶。				
群組三：廢塑料再生處理設備客戶。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3,789	\$ 120,877
提列減損損失	(65,135)	39,104
沖銷壞帳	(35,550)	(3,099)
匯率影響數	4,901	(3,093)
12月31日	<u>\$ 58,005</u>	<u>\$ 153,789</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297,069 及\$1,542,13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1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437,141	\$ -	\$ -
應付票據	65,064	-	-
應付帳款	224,539	-	-
其他應付款	391,997	-	-
租賃負債(註)	19,354	25,617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	\$ 176,055	\$ -	\$ -
應付票據	57,642	-	-
應付帳款	252,147	-	-
其他應付款	368,602	-	-
租賃負債(註)	19,155	44,744	-

註：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4.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集團將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本集團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本集團清償，故本集團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本集團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22,594 及\$15,529，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均為 5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本集團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理財商品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

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再生塑料、設備及各式化學纖維之事業，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稅前淨利為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再生塑料部門	設備部門	化學纖維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40,825	\$ 2,179,298	\$ 2,123,943	\$ -	\$ 5,444,066
內部部門收入	-	13,425	-	-	13,425
部門收入	<u>\$ 1,140,825</u>	<u>\$ 2,192,723</u>	<u>\$ 2,123,943</u>	<u>\$ -</u>	<u>\$ 5,457,491</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3,156</u>	<u>\$ 431,628</u>	<u>\$ 160,829</u>	<u>(\$ 76,221)</u>	<u>\$ 549,392</u>
折舊及攤銷	<u>(\$ 64,250)</u>	<u>(\$ 36,038)</u>	<u>(\$ 25,310)</u>	<u>\$ -</u>	<u>(\$ 125,598)</u>

	112年度				
	再生塑料部門	設備部門	化學纖維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91,851	\$ 1,751,565	\$ 2,020,301	\$ -	\$ 4,463,717
內部部門收入	1,589	8,202	-	-	9,791
部門收入	<u>\$ 693,440</u>	<u>\$ 1,759,767</u>	<u>\$ 2,020,301</u>	<u>\$ -</u>	<u>\$ 4,473,508</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損)益	<u>\$ 23,286</u>	<u>\$ 389,089</u>	<u>\$ 180,794</u>	<u>(\$ 49,966)</u>	<u>\$ 543,203</u>
折舊及攤銷	<u>(\$ 43,067)</u>	<u>(\$ 15,388)</u>	<u>(\$ 36,134)</u>	<u>\$ -</u>	<u>(\$ 94,589)</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549,392	\$ 543,203
利息收入	56,409	25,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6,247
淨外幣兌換利益	33,067	19,3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83 (	2,525)
財務成本	(12,155)	(4,844)
補助款收入	29,787	20,908
其他損失	(18,369)	(6,7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639,414	\$ 600,711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18,332	\$ 241,920	\$ 172,070	\$ 292,914
亞洲	3,551,279	685,568	2,876,950	586,003
歐洲	244,302	-	358,288	-
美洲	872,606	-	659,479	-
其他	257,547	-	396,930	-
	\$ 5,444,066	\$ 927,488	\$ 4,463,717	\$ 878,917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長期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客戶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623,734	再生塑料部門	\$ 486,287	再生塑料部門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31,160	\$ 65,570	\$ 65,570	3.1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 2,213,920	\$ 2,213,920	
1	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順化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22,560	268,800	134,400	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1,319,728	1,319,728	
1	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Y	90,173	90,173	72,794	4%~4.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營運週轉	-	-	-	1,319,728	1,319,7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664,176	\$ 303,935	\$ 150,000	\$ -	\$ -	0.07	\$ 885,568	Y	N	N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30%為限。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順化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34,788	註	-	-	-	-
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88,937	註	-	-	-	-

註：係含資金貸與關係人及應收利息之款項，故不適用於週轉率之計算。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6,562	註4	1.60
1	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安順化纖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4,788	註4	3.24
	〃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	88,937	註5	2.1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款項係資金貸與款項及利息。

註5：上開交易條件依市場價格雙方議定，於銷售完成後，依合約採分期方式收款。

註6：上開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OOL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641,335	\$ 641,335	15,994	100	\$ 1,788,501	\$ 509,722	\$ 507,670	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RIZEN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16,720	316,720	50,000	100	3,864	(159)	(159)	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聚酯粒等化纖產品	338,000	338,000	33,800,000	100	383,622	21,667	21,667	子公司
RIZEN CO., LTD.	CYCLEPLUS, LLC(原名：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INEERING CO., LLC)	美國	銷售廢舊塑料	232,930	232,930	-	100	4,610	(118)	(118)	孫公司
FIRST COOL INTERNATIONAL CO., LTD.	PT Boretech Solutions Indonesia	印尼	提供廢塑料再生處理設備產品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	208	208	10	1	302	6,570	65	孫公司
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PT Boretech Solutions Indonesia	印尼	提供廢塑料再生處理設備產品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	註1	註1	990	99	29,867	6,570	6,505	孫公司

註1:浙江寶綠特於112年6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注資印尼盾99億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尚未注資。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之持股比例	(註2)			
浙江安順化纖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式化學纖維	\$ 234,219	(2)	\$ -	\$ -	\$ -	\$ -	\$ 116,752	100	\$ 116,752	\$ 493,531	\$ -	註2(2)B、註3
浙江寶綠特環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廢塑料再生處理設備、提供上述產品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廢舊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等	726,661	(2)	-	-	-	-	433,387	100	433,387	1,319,728	-	註2(2)B、註3
嘉興寶瑪特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再生塑料、化學纖維及廢塑料再生處理設備	2,202	(2)	-	-	-	-	1,602	100	1,602	11,977	-	註2(2)B、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FIRST COOL INTERNATIONAL CO., LTD.)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